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小纪汗镇小纪汗村道路亮化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度 6 米、上口径：≥60mm、下口径：≥135mm、壁厚:≥2.5MM 支臂长度≥1m；太阳能板：100W；光源：120W；锂电池 容量：60AH；LED 灯具；控制器；预埋件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星光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榆林天钺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